

上海法治報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总第 6406 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十七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shfzb.com.cn

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azhibao

上海要求做好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

立行立改 改必到位

要及时总结评估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，更加深入剖析共性问题 and 症结根源，加强常态长效制度建设，扎紧制度的笼子，实实在在改进各方面的工作。

本报讯 上海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龚正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，强调按照市委要求，做好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，做到立行立改，改必到位，举一反三，务求长效。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四督查组于 10 月 13 日至 23 日对上海进行了实地督查，并形成了督查反馈

意见。

会议指出，此次国务院大督查，既是对上海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一次大检查、再督促，又是帮助和指导我们发现问题、查找不足、改进工作的一次重要契机和促进。这次大督查对上海的工作充分肯定，同时也指出了有待改进之处。各责任部门、区

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压实责任，销项管理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。要及时总结评估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，更加深入剖析共性问题 and 症结根源，加强常态长效制度建设，扎紧制度的笼子，实实在在改进各方面的工作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宪法宣传周昨日启动

“上海市宪法教育馆”将开馆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12 月 4 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，昨天，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在司法部机关举办 2020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启动仪式，活动在司法部设主会场，并通过视频连线到各省(区、市)司法厅(局)分会场。上海市司法局各部门、各小组成员单位以网络直播形式参加 2020 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，同步启动上海市第三十二个宪法宣传周。

据介绍，今年各单位、各部门围绕宣传周主题，结合条线和区域实际，组织、筹划了不同主题日活动，就是为了让宪法这个根本大法真正走近群众身边、走入群众心里。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在启动会上表示，要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，让每一天都成为宪法宣传日，每一周都成为宪法宣传周。

今年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当天，将举办“上海市宪法教育馆”开馆暨上海市第 16 届成人仪式。建立上海市宪法教育馆，是上海市委依法治市委 2020 年重点工作之一，也是 2020 年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之一，凸显宪法内容，注重教育功能，“上海市宪法教育馆”将给广大市民带来沉浸式宪法教育体验，它的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对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中弘扬宪法精神、树立宪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与历届宪法宣传周不同，今年的宪法宣传周要充分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，既要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，又要确保安全、人员健康。为此，今年的宪法宣传周强调，在原则上不举行大型线下聚集性

宣传活动的前提下，结合行业和部门实际，围绕“宪法进网络、宪法进机关、宪法进农村、宪法进企业、宪法进公共空间、宪法进校园、宪法进军营、宪法进社区”等主题，细化宣传主题，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。本届宪法宣传周期间将举办 1 个主场活动和 7 个主题日活动，上海各委办局也将结合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。各委办局、各区在组织每个线下宣传活动时，都有配套的防控工作方案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据悉，市司法局在疫情防控第一时间组织编写制作主题为《依法行动，战“疫”海报》之公民篇、公职篇，以提纲挈领的方式向全市宣传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重点内容。策划编辑推出了主题为“众志成城·依法战疫”的系列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海报，一组 7 幅，用通俗易懂、幽默风趣的语言形式和形象生动、视觉性强的设计美工向新冠肺炎感染者、生产销售者、互联网民、就诊就医者、公司经营单位、市民朋友等发出万众一心，众志成城依法防控疫情的号召。

市司法局还在较短时间内编辑出版了《疫情当前，你不得不知晓的这些涉法事儿——滚蛋吧，病毒君》宣传手册。该书电子书和纸质版同步上线，以生动活泼的语言和可亲可读的设计，汇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问题，精选有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，助力疫情防控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。该宣传手册纸质版印制超过万余册，发放到全市各街镇。



乘坐上海地铁 手机声音不得外放

新版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今起正式施行

□见习记者 翟梦丽

本报讯 乘坐上海地铁时，手机里的声音将不得外放。从今天起，新版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就将正式施行，明确禁止“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”。

近日来，乘坐地铁的乘客可以看到，在上海地铁的部分车厢内，已经贴出了“使用电子设备时禁止外放声音”的提醒。

记者了解到，这一规定依据的是新修订的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守则》），而从 12 月 1 日今天

起，这一新修订《守则》就将正式实施。

与老版相比，新版《守则》细化了乘客行为准则，乘客禁止行为由 14 条增加为 17 条，除了禁止手机声音外放，新《守则》还将乘客关注的“携带自行车(含折叠式自行车)，使用平衡车、滑板、踏板车、溜冰鞋等助力代步工具(残疾人轮椅车、婴童车除外)”纳入条例。还有“携带有严重异味、刺激性气味的物品，以及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物品，携带充气气球”纳入条例。

新《守则》还根据近年人口政策调整，国家鼓励生育两孩的

情况，将老版中的“乘客可以免费带领一名身高 1.3 米(含 1.3 米)以下的儿童乘车”修改为“两名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《守则》中并没有对上文中提到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规定。上海地铁方面则表示，对于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，以及在地铁车厢内饮食等行为，工作人员和执法队会进行劝阻。

图为昨天上午，地铁 10 号线的车厢内已贴出“使用电子设备时禁止外放声音”的标识

记者 王湧 摄

三家专门法院打出专业“组合拳”

服务保障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

今年将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

■ 详见A2